



职工学法必读

ZHIGONGXUEFABIDU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普法办公室编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煤炭行业“二五”普法教材

职工学法必读

主 编：刘玉华 蒋永年
副主编：孙维华 韩立德
许文珍 姜业清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京)新登字184号

责任编辑: 柯 彦 李承孝

封面设计: 许文珍

职 工 学 法 必 读
ZHIGONGXUEFABIDU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普法办公室编

*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白石桥路27号)

(邮政编码: 1000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滦矿务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1印张 220千字

1992年11月第1版 199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0000册

ISBN7—81001—313—0/D·20

定价: 4.80元

开展法制教育
提高法律意识

胡富国

一九九三年一月

序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保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需要以良好的法律意识为前提。因此，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国家的文明和进步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煤炭行业是个较大的行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地位。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煤炭行业必须转变观念，更新知识，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知识水平，以适应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依法经营管理的需要，增强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

为了给煤炭行业的“二五”普法工作提供方便，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普法办公室组织编写了煤炭行业“二五”普法系列教材，旨在为本行业的法制宣传教育提供学习材料，从而推动全行业普法工作的深入进行。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希望煤炭行业全体职工，尤其是领导干部，以本教材为基础，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学好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为振兴煤炭工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韩英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一般理论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1)
第二节 法律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19)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33)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民主·····	(60)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66)

第二章 宪法及相关法律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原理·····	(71)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及政权组织形式·····	(76)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85)
第四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90)
第五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7)
第六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09)
第七节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121)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125)
第二节 法院主管和管辖·····	(129)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134)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据	(139)
第五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43)
第六节	审判程序	(147)
第七节	执行程序	(163)

第四章 行政复议条例和行政诉讼法

第一节	行政复议条例	(167)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基础知识	(186)
第三节	行政诉讼程序	(195)

第五章 义务教育法

第一节	概 述	(210)
第二节	对义务教育的领导和管理	(213)
第三节	义务教育经费的筹集	(216)
第四节	义务教育师资的培养	(219)
第五节	违反义务教育法的责任	(222)

第六章 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一节	保密法和国家秘密	(226)
第二节	保密制度	(232)
第三节	违反保密法的责任	(238)

第七章 档案法

第一节	概 述	(241)
第二节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248)

第三节	档案的管理	(253)
第四节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257)
第五节	奖惩措施	(260)

第八章 残疾人保障法

第一节	概 述	(262)
第二节	残疾人的康复	(266)
第三节	残疾人的教育	(268)
第四节	残疾人的劳动就业	(271)
第五节	残疾人的文化生活	(275)
第六节	残疾人的福利和社会环境	(276)
第七节	法律责任	(277)

第九章 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一节	概 述	(280)
第二节	妇女的权益	(281)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86)

第十章 工会法

第一节	概 述	(290)
第二节	工会的性质、任务和根本活动准则	(292)
第三节	工会的组织原则及机构设置	(295)
第四节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300)
第五节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303)

第十一章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两个决定

第一节	关于禁毒的决定·····	(306)
第二节	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 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315)

第十二章 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规定

第一节	廉政的一般法律规定·····	(321)
第二节	禁止向企业摊派·····	(324)
第三节	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经商办企业 ·····	(328)
第四节	反对铺张浪费·····	(329)
第五节	遵守财经纪律·····	(332)
第六节	打击经济违法犯罪活动·····	(335)

后 记

第一章 法的一般理论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一、法的起源

法的起源，通俗地来讲就是法是怎样产生的。我们知道，自从地球上出现人类以来，人类社会已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五个发展阶段，但是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并不是与人类社会同时产生的，也不是伴随着人类社会永恒存在的。也就是说并不是在出现了人类社会以后，马上就有了法律，同时法律也不是在人类社会的任何发展阶段都存在，它只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

（一）原始社会没有法律

在人类发展史上，最初的社会形态是原始社会。在原始社会里，人类刚刚摆脱动物状态，智力很不发达，劳动工具十分简陋，生产力水平低下，任何单独的个人，都不能仅仅靠自己微不足道的力量来谋取生活资料，在危险、恶劣的自然环境中长期地生活下去。要想生存下去，唯一的出路就是人们依靠自然而然地形成的群体，共同进行生产劳动，共同和各种危害自己的自然现象，如狂风暴雨、毒蛇猛兽等作斗争，以维持最低限度的生存条件。由于当时生产的产品除了供消费以外，没有任何剩余，每个人都必须与其他人一道共

同劳动，而且人们之间关系平等，任何人都不享有优越于其他人的特权，不可能从社会中分化出来专门对他人进行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各个人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也就没有必要采用具有特殊强制力的行为规范来约束人们的行动，强迫人们遵守，因而也就没有法律。

（二）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我们说原始社会没有法律，并不等于说它是一个没有任何管理机构和行为规范，杂乱无章的社会，它也有一定的社会组织，并进行必要的组织、管理活动，也有一定的行为规范。

原始社会中最典型、最重要的社会组织是在原始社会稍后期形成的氏族。氏族指的是由一个共同的祖先世代相传下来的人们，依靠血缘关系这根纽带结合成的集团。以后氏族又逐渐扩大成为由具有较近的血缘关系的氏族组成的胞族。由于氏族的成员习惯上与其他氏族的成员通婚，与其他氏族成员结成姻亲，具有较多姻亲关系的氏族又结合起来，于是出现了部落。后来，随着人类的不断繁衍、发展，又逐渐出现了由几个部落组成的部落联盟，从而形成了一整套的社会组织体系。

氏族既是从事集体生产和共同消费的经济单位，也是氏族成员维持正常的相互关系、维护内部秩序的自我管理单位，它的公共事务由一种叫做氏族或部落议事会的机构来进行管理。氏族的首领和对外作战时的军事头领都由议事会产生，并且可以随时撤换，他们不脱离生产劳动，也不享有任何特权，完全依靠个人威信、氏族成员对他们的尊敬和信赖来执行职务。与这种社会组织相适应的社会规范是人们长期

的共同生产和生活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习惯。如集体生产、平均分配产品、相互帮助、血亲复仇、族外通婚、祭祀死者、举行宗教仪式、参与氏族或部落公共事务的管理等。这些习惯体现了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对所有的人都具有同样的约束力，不是靠特殊的强制力来迫使人们遵守，而完全依靠人们世代留传下来和自幼养成的观念，以及社会舆论的力量来促使人们自觉遵守，因而不是法律。

（三）法的产生过程

法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的情况下，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

1. 生产力的发展变化引起了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变化。

首先，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工具从石器到金属工具的过渡，劳动生产率有所提高，出现了除维持劳动者本人生活需要以外，还有剩余产品的现象，这就使得单个人从事生产劳动、财产私有、无偿占有他人的劳动成果等一系列前所未有的现象的出现成为可能。于是，在氏族、部落战争中被对方俘虏的人不再被杀掉，而是被强迫参加劳动，并上缴劳动产品，从而成为最早的剥削对象——奴隶，氏族成员共同进行劳动的形式逐渐过渡到以家庭为单位进行个体劳动的形式，个体家庭成为与氏族相对抗的一种力量。

其次，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经历了畜牧业和农业的分离、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商业成为独立的行业三次社会大分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经济兴旺起来，在商品交换从氏族之间逐渐扩展到氏族内部的各个成员之间的过程中，逐渐趋于世袭化的氏族酋长开始利用其特殊的地位，拥

有日益增多的私有财产，于是产生了私有制经济，原始公有制经济随之瓦解，原始社会的经济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第三，私有制经济的产生和发展也引起了社会结构的变化。人们除了把战争俘虏变为奴隶以外，氏族成员之间也出现了贫富差别，富有者成为奴隶主阶级，贫穷者沦为债务奴隶，同时还出现了介于二者之间的手工业者和个体农民。整个社会结构的这种变化，破坏了原始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出现了经济利益相互对立的阶级。

第四，由于社会分裂为阶级，而这些利益不同的社会集团又是由不同氏族、胞族或部落的人组成的，加上商品经济的发展使氏族、部落也到处杂居起来，原始社会的氏族、部落的管理机构和原始习惯已不能适应新的社会生活的需要，要求有一种新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来适应已经变化了的经济关系。

2.原始社会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变化引起了氏族管理机构的变化，逐渐产生了国家。

首先，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氏族首领逐渐脱离生产而成为氏族中的贵族，并利用职权把氏族的管理职务由公众选举产生变为世袭特权，使氏族议事会逐渐由维护民族全体成员共同利益的机关变为维护奴隶主贵族利益的特殊机关，由社会成员的自我管理机构变为阶级统治的机关。

其次，随着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尖锐化，在氏族管理机构中增加了由专门的人员组成，执行阶级压迫职能，用以镇压奴隶反抗和对外进行掠夺性战争的军队和相当于今天的警察、法庭的暴力机构，形成了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社会公共

权力。

第三，社会组织的管辖范围逐步由按照血缘关系来划分，转变为按照地域来划分其管辖的居民，从而出现了一种全新的社会组织——国家。

3.随着国家的产生，也就产生了法。

首先，由于社会成员分裂为不同的阶级，原始社会的习惯逐渐染上了阶级的色彩，过去氏族成员享有完全平等的权利的状况逐渐转变为按照人们拥有财产的多少来确定享有权利的范围。

其次，适应新型经济关系的需要而产生的新的习惯，开始越来越明显地反映富有者的意志和利益，而反映其他社会成员意志和利益的成分逐渐减少。

第三，由于公共权力机构的建立，过去单纯靠舆论等来维持的原始习惯开始转变为具有特殊强制力的习惯法，并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人们遵守和执行。后来，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习惯法又上升为书面形式，逐渐演化为用文字来记载的成文法。

第四，由于国家的管辖权是按照地域来划分的，习惯的适用范围已脱离血缘关系，不再仅仅适用于某个氏族或部落的成员，而对在公共权力管辖地域内的所有人有效，从而成为一种全新的行为规范，即法律。

二、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法的概念

对于什么是法律，古今中外有许多不同的解释。在我国古代，“法”字写作“灋”，左边的“廌”表示公平的意思，右边的“廌”（音zhi志）本来是传说中的一种独角神兽，在打官司

时法官用它判断是非曲直，它的角去顶谁，谁就理亏，要败诉。“律”则是不偏不倚的意思。由此可见，在我国法律一词的本来含意是“公平”、“公正”。在外国，法律的词意也没有超出公允、正义、权力或权利的范围。有人认为法律是“神的意志”、“自由意志”、“公意”，有人认为法律是“自然法则”、“民族精神”，还有人认为是“主权者的命令”、“社会利益的保障”，但都没有科学地揭示法律的本质。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才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并给法律下了一个科学、完整的定义。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其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即法的根本属性，是法所集中体现的阶级意志性，正确理解法的本质，应当注意把握以下几点：

（1）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

首先，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就是说法律所体现的不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它只体现在激烈的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成为统治阶级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而不体现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因为只有社会上居于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才能通过国家政权将自己的意志制定成为法律，强加给整个社会。

其次，法律集中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或者说共同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集团、个别人的意志的体现，更不是统治阶级的每个成员意志的简单相加。否则，法

律就难以起到维护统治阶级整体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利益的作用。

(2) 法律体现的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统治阶级的意志除了体现在法律中外，还体现在风俗习惯、伦理道德、宗教信条等之中，这些行为规范虽然也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甚至是共同意志的体现，但由于没有经过国家政权机关的正式立法程序，取得一般的表现形式，不能强迫人们普遍承认、遵守和执行。统治阶级只有通过自己所控制的国家机关，按照正式的立法程序把自己的共同意志变成国家意志，并赋予国家强制力，取得人人都必须承认和遵守的一般表现形式，才成其为法律。

(3) 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取决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

任何意志都表现了人的愿望和追求，因而都含有能动的、自由的属性，但它又不是随心所欲的，总是要受意志本身赖以产生和存在的客观条件的制约。体现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也是如此，它归根结底取决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

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生产方式等方面，其中生产方式，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总和，是决定社会面貌、社会的性质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也是决定国家意志的内容的主要因素。因而，虽然国家意志还受政治、文化及社会其他方面条件的制约，但由于这些条件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物质生活条件，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归根结底仍取决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

三、法的特征

前面讲过，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所谓行为规范指的是在某种情况下，人们普遍遵循的行为模式，它明确规定在某种情况下，人们能够或应当做什么，不能或不应当做什么，并要求人们普遍遵守。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的行为规范多种多样，但总的说来，基本上可以分为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两大类。前者建立在人们对自然规律的认识基础上，反映人与自然的关系，目的在于防止自然力危害人类社会，或利用、改造自然力，以造福于人类。违反了技术规范，将会受到自然力的惩罚或达不到预期的效果。后者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目的在于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违反了社会规范，将受到社会力量的制裁。社会规范还可以进一步分成道德、风俗、礼仪、习惯、宗教信条、法律、社会组织内部规章等类别。

由此可见，法律属于行为规范中的社会规范的范畴，但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又有自己的特点：

（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国家制定和认可是创立法律规范两种基本方式。国家制定指统治阶级根据实际需要，依照一定的程序，通过有权的国家机关创立前所未有的法律规范。国家认可是指国家根据实际需要，依照一定的程序确认社会上已存在的某些行为规范具有法律效力。通过这两种方式产生的法律规范都是国家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可见，国家的存在是产生法律规范的前提条件。而其他社会规范则都不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不以国家的存在为产生的前提条件。

（二）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